

广东永和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份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定向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主体：广东永和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化学”或“公司”）。
（二）发行目的：本次定向发行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保障。

（三）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合格投资者。

（四）发行数量：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为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发行价格：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 元/股。

（六）发行起止日期：本次定向发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发行方式：本次定向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进行。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份定向发行相关文
件的公告》的补充文件)

全体监事签字：

吕朝林： 吕朝林

廖伟超： 廖伟超

冯辉： 冯辉

任川： 任川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